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1〕8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通过2021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分局：

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法规、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验收。经审查，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等30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

附件：2021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财政局

附件:

2021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泉头集团枣庄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达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兴源水泥有限公司
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枣庄市美利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丰泽印染有限公司

山东牛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耀海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建丰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